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11.28 行執一字第 09400059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應將執行所得交付債權人，故受罰鍰處分之事業單位經移送執行，其所得款項不得直接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主 旨：有關 貴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詢「受處分之事業單位不履行繳納罰鍰之義務，經轄屬之地方縣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其所得之款項是否得不經縣市政府而直接歸入勞工退休基金（下稱勞退基金）」及「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因受處分人暫無法履行義務，所發債權憑證究歸勞退基金或縣市政府」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 94 年 10 月 25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60113 號函。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74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之執行事件，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係代表國家以債權人之地位而為移送，故債權人為主管機關，亦即移送執行機關（參照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 94 年 9 月修訂版第 712 頁）。是以，行政執行所得款項，依法應交付債權人或將該債權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移轉於債權人、支付轉給債權人。本件關於「受處分之事業單位不履行繳納罰鍰之義務，經轄屬之地方縣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其所得之款項是否得不經縣市政府而直接歸入勞退基金」之問題，揆諸上揭規定及學者見解，行政執行處依法應將執行所得交付債權人或將該債權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移轉於債權人、支付轉給債權人（即移送機關之縣市政府），而非勞退基金。此因在行政執行程序勞退基金並非執行債權人。

三、關於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公法上債權時，其債權憑證之核發，行政執行法並未規定，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參照前揭著作第 751 頁），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

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是以，債權憑證之核發，應以執行債權人（即移送機關）為對象並交其收執，此債權憑證尚非來函所引勞工退休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所定「第 1 項收繳之罰鍰」，似無歸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勞退基金之問題，併此敘明。